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温度—湿度—高度试验

GJB 150.19—86

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military equipments

Temperature—humidity—altitude test

4 试验

试验过程中各试验条件的控制见图 1。

4.1 预处理

使试验样品在 GJB150.1—86 中规定的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下达到温度稳定。

4.2 初始检测

按 GJB150.1—86 中的 3.5.2 款和有关标准或技术条件中的规定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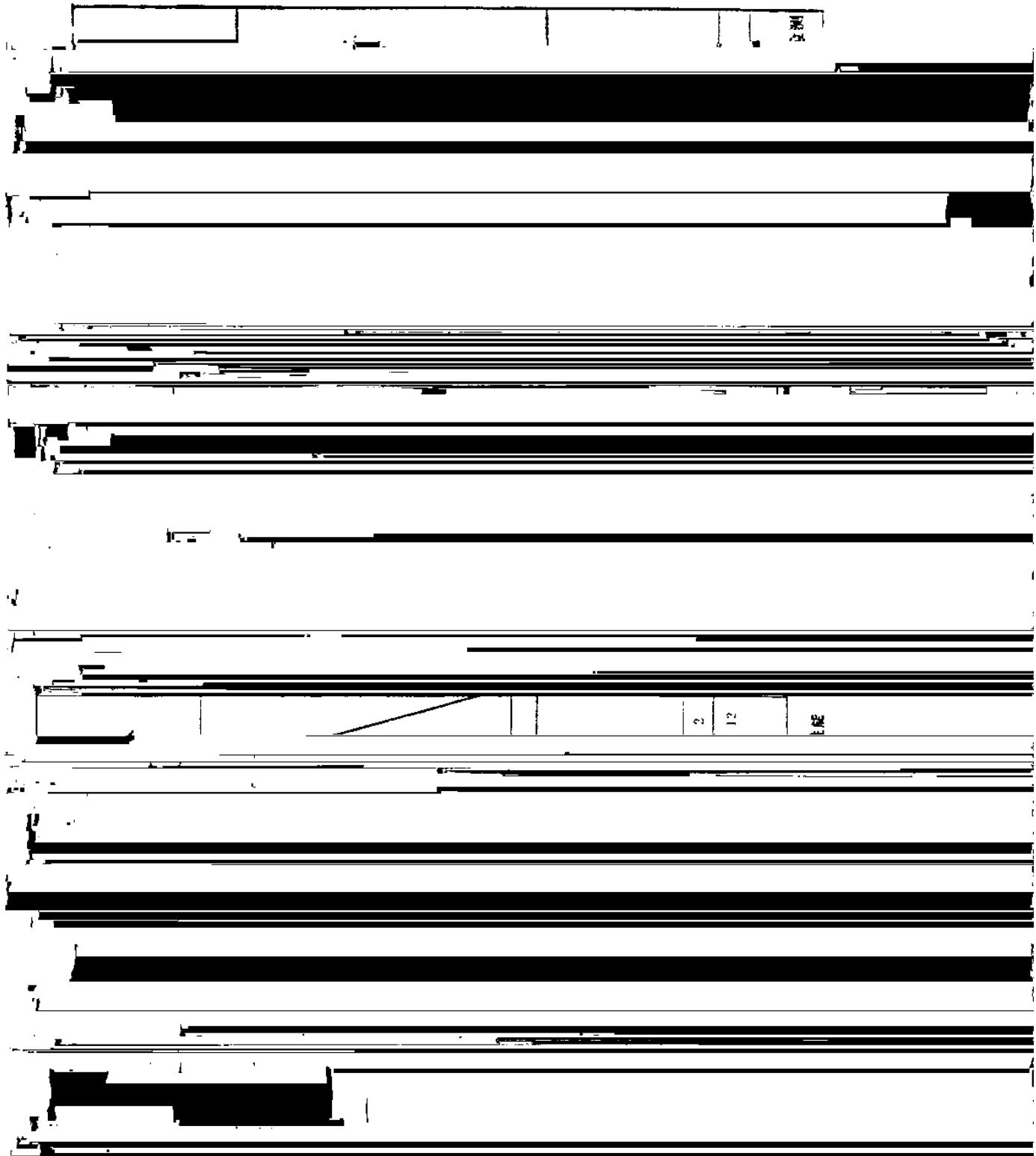
4.3 试验

4.3.2 箱内温度在 2h 内下降到 -55℃。

4.3.3 箱温不变，箱内压力以 3.5~5kPa/min 的速率下降到 11.6kPa 并保持之。该步骤从开始到完成所用的时间为 2.5h。

4.3.4 箱内压力和温度在 30min 内上升到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的温度。

4.3.5 温度、压力不变，箱内相对湿度升至 95% 保持 2.5h



7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

- a. 检测项目和要求；
 - b. 若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条件不适用时，则应另行规定；
 - c. 恢复若不是在正常的试验大气条件下进行，则应另行规定；
 - d. 其它。
-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用标准化中心研究室主办。

本标准由航空部三〇一所负责起草，航天部五一一所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祝耀昌、张恩光。